

2017年度
孟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孟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孟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1
一、主要职能.....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4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四、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表.....	8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六、部门收支总表.....	10
七、部门收入总表.....	11
八、部门支出总表.....	12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5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5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孟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概 况

一、孟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管理和城乡建设管理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县城市建设、住房管理和全县村镇（含建制镇）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加快推进小城镇建设和城乡一体化建设进程。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和住房行政审批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职权内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核查、审批和项目管理工作。

（三）综合管理全县工程建设、城市建设和村镇建设，规范全县建筑，建材业市场的发展秩序。

（四）负责全县建材业的行业管理。

（五）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的组织、人事、劳动、社会保障、信访稳定、党建、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会、妇联和创建工作；负责本系统的人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六）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贯彻实施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七）负责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件。

二、孟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构成

孟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科级行政单位，县住建局机关内设4个职能科室和孟津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孟津县招标投标办公室 2 个 归口预算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纳入孟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孟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孟津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孟津县招标投标办公室

第二部分

孟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小计	财政一般拨款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	小计	392.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一般拨款	227.51	二、国防支出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164.80	三、公共安全支出								
	专项收入		四、教育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80.22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672.53	392.31	227.51	164.80				280.22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预备费								
			二十、其他支出								
			二十一、转移性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合 计		672.53	支出合计	672.53	392.31	227.51	164.80				280.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72.53	392.31	253.55	109.53	29.23	280.22	280.22	
				孟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8.50	138.28	106.53	3.37	28.38			
212	01	01	403001	行政运行	110.28	110.28	78.53	3.37	28.38			
212	01	99	40300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00	28.00	28.00					
212	08	03	403001	城市建设支出	280.22					280.22	280.22	
			403004	孟津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86.40	86.40	86.40					
212	01	06	403004	工程建设管理	86.40	86.40	86.40					
			403012	孟津县招标投标办公室	50.40	50.40	50.40					
212	06	01	40301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0.40	50.40	50.40					
			403013	孟津县新区办	10.00	10.00		10.00				
212	01	99	40301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403015	孟津县执法大队	107.23	107.23	10.22	96.16	0.85			
212	01	99	40301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7.23	107.23	10.22	96.16	0.8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类	款		小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	**	**	1	2
		合计	392.31	227.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3.55	88.75
301	01	基本工资	44.30	44.29
301	02	津贴补贴	20.25	20.25
301	03	奖金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4	5.34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6	13.0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0.60	5.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53	109.53
302	01	办公费	8.00	8.00
302	02	印刷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0.24	0.24
302	06	电费	0.86	0.86
302	07	邮电费	0.76	0.76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26	劳务费	30.00	30.00
302	28	工会经费	0.74	0.74
302	29	福利费	1.53	1.5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2.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40	64.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3	29.23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11	住房公积金	8.21	8.21
303	14	采暖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02	21.0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	增减（%）
总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本年支出小计					部门结余 结转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	上级提前告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财政一般拨款					
一般公共 预算	小计	392.31	一、基本支出	392.31	392.31	227.51									
	财政一般拨款	227.51	1、工资福利支出	253.55	253.55	88.75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 性收费	164.80	2、商品服务支出	109.53	109.53	109.53									
	专项收入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23	29.23	29.2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二、项目支出	280.22		280.22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一) 一般性项目	280.22		280.2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80.22	(二) 专项资金												
财政专 户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代管资金														
上级提 前告知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小计		672.53													
加：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收 入 合 计		672.53	支 出 合 计	672.53	392.31	227.51	280.2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专户		上级报告知转移支付			单位：万元	
类	款	项	财政一般拨款				缴入国库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代管资金	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其他收入	部门结余结转资金
201	201	201	20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672.53	227.51	164.80				280.22							
			403001	孟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23.87	115.65	23.00				280.22							
212	01	01	403001	行政运行	115.65	115.65												
212	01	99	40300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00		23.00											
212	08	03	403001	城市建设支出	230.22						280.22							
			403004	孟津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86.40		86.40											
212	01	06	403004	工程建设管理	86.40		86.40											
			403012	孟津县招标投标办公室	50.40		50.40											
212	06	01	40301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0.40		50.40											
			403013	孟津县新区办	10.00	10.00												
212	01	99	40301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403015	孟津县执法大队	101.86	101.86												
212	01	99	40301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1.86	101.86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孟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72.53	392.31	253.55	109.53	29.23	280.22	280.22	
				孟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8.50	138.28	106.53	3.37	28.38			
212	01	01	403001	行政运行	110.28	110.28	78.53	3.37	28.38			
212	01	99	403001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00	28.00	28.00					
212	08	03	403001	城市建设支出	280.22					280.22	280.22	
			403004	孟津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86.40	86.40	86.40					
212	01	06	403004	工程建设管理	86.40	86.40	86.40					
			403012	孟津县招标投标办公室	50.40	50.40	50.40					
212	06	01	403012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50.40	50.40	50.40					
			403013	孟津县新区办	10.00	10.00		10.00				
212	01	99	40301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10.00				
			403015	孟津县执法大队	107.23	107.23	10.22	96.16	0.85			
212	01	99	403015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7.23	107.23	10.22	96.16	0.85			

第三部分

孟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收入总计 672.00 万元，支出总计 672.00 万元。2016 年收入总计 251.00 万元，支出总计 251.00 万元，收、支总计各增加 421.00 万元，增长了 167.73%。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及新区办、综合执法局增加经费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收入合计 672.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92.00 万元，政府基金预算 28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孟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支出合计 672.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2.00 万元，项目支出 280.0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孟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72.00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增加 51.46 万元，增长了 8.30%。主要原因是新区办及综合执法局增加经费。用于以下方面：基本支出 392.00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53.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53 万元，对个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23 万元。项目支出 280.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2.0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3.0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09.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0.0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租金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 （一）因公出国（境）费：无。
-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无。
- （三）公务用车运行费无。
- （四）公务接待费无。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27.00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四）关于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说明

2017 年，无使用专项转移制度的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各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